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E3205091862000975001001

工程名称：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吴江区盛泽镇

招 标 人：吴江目澜丝织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贝岳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戴亚丽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6 费用承担	21
1.7 保密	21
1.8 语言文字	21
1.9 计量单位	21
1.10 踏勘现场	21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1.13 知识产权	22
1.14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控制价	25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1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5.4 开标异议	30
6. 清标	30
7. 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1
7.3 评标准备	33
7.4 评标	32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32
8. 合同授予	34
8.1 定标方式	33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8.3 履约保证金	33
8.4 签订合同	35
8.5 补偿和奖励	33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36
9.1 重新招标	34
9.2 不再招标	36
9.3 终止招标	36
10. 纪律和监督	3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10.5 异议与投诉	37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35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36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38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36
12. 解释权	37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一、评标办法与标准	38
二、评标程序	39
三、定标程序	40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55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9
附件	6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68
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68
（一）设计任务书	68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76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商务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函	81
二、投标函附表	88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83
四、授权委托书	90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85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86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88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90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90
(二)技术文件格式	92
A.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92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92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92
3. 设计成果要求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项目设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盛泽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盛政备（2026）8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吴江目澜丝织厂，招标人为吴江目澜丝织厂，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项目设计（标段）的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盛泽镇舜新南路138号地块，原目澜丝织厂。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项目设计，改造装修面积约13000平方米，最大建设高度26m。主要改造内容为厂房改造、加固、外立面更新、室外景观配套更新等，工程建安费约5400万元。

2.3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块内与本次改造提升相关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含新建景观连廊等）设计，涉及服务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加固、总图专业的设计，原建筑图纸补充完善、室内公区装修、市政、管综设计、景观绿化、停车位设计、外墙（幕墙）、智能化、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划线导视设计（如有）、海绵城市（如有）、供配电专项设计等所有专业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等；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服务阶段包括方案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后续设计配合服务（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审图、施工现场配合、验收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服务）。

2.4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设计费指导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E320509186200 0975001001	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 装修项目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	222	45

2.4 其他： /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____年__月__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_____

3.4 财务要求: 良好。

3.5 信誉要求: 良好。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5)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4-6 名(含 4 和 6)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6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2、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3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不再进行评定分离,直接由评委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依次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申请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 8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6年 9 月 2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使用企业 CA 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 CA 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 CA 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5.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1)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本工程实行代建制，甲方（建设单位）已委托苏州盛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7.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邀请全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记名投票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 否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011318。

11.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江且澜丝织厂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盛泽镇

地址：吴江区松陵街道交通路 3236 号

联 系 人：贝岳强

联 系 人：戴亚丽

电 话：0512-63959679

电话：0512-63663868

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 <u>吴江目澜丝织厂</u> 地址： <u>吴江区盛泽镇</u> 联系人： <u>贝岳强</u> 电话： <u>0512-63959679</u> 电子邮箱： 传真：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u>吴江区松陵街道交通路 3236 号</u> 联系人： <u>戴亚丽</u> 电话： <u>0512-63663868</u> 电子邮箱： 传真：
3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 <u>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项目</u> 标段名称： <u>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项目设计</u>
4	1.1.5	建设规模	A. 房屋建筑工程：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项目设计，改造装修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最大建设高度 26m。主要改造内容为厂房改造、加固、外立面更新、室外景观配套更新等。 工程造价（工程费用限额）： <u>工程建安费约 5400 万元。</u>
5	1.1.6	建设地点	盛泽镇舜新南路 138 号地块
6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7	1.2.2	出资比例	100%
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类型	A. 房屋建筑工程： ☐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 施工图设计招标； ☒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10	1.3.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块内与本次改造提升相关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含新建景观连廊等）设计，涉及服务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加固、总图专业的设计，原建筑图纸补充完善、室内公区装修、市政、管综设计、景观绿化、停车位设计、外墙（幕墙）、智能化、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划线导视设计（如有）、海绵城市（如有）、供配电专项设计等所有专业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等；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服务阶段包括方案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后续设计配合服务（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审图、施工现场配合、验收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服务）。
11	1.3.3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5 日历天
12	1.3.4	勘察设计 周期	方案设计：10 日历日 初步设计：10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25 日历日 设计起始时间均以业主发出设计启动指令为准。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特殊专业可以分包，但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15	1.12.4	未中标方案补偿	未中标单位无设计方案补偿费。
16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7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8 时 00 分
18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	时间：收到澄清后 7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22 万元

20	2.5.1	投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9 时 00 分
21	3.1.1	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投标时须上传全套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后须提供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的全套书面投标文件 4 份，U 盘 1 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 PDF 格式投标文件，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 2、定标候选人需提交如下资料：（密封，封套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于定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人，逾期递交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2.1、纸质设计技术标文件 1 套（统一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单面彩色打印，每册以纯白色封面封底软胶装，内容及要求同上传电子文件一致，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2、U 盘 1 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 PDF 格式投标文件，高清效果图、A3 文本的 JPG 或 PowerPoint 文件及相关 CAD 文件），电子文件须与纸质文本内容相同。 注：第 2 项所提供的材料仅作为招标人定标时参考使用，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定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判定，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递交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2	3.1.1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要求提交 招标人： 标段名称： 投标人： ☒不要求

23	3.2.3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不公布； ☒公布。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情况，招标人公布的设计招标范围和内容的的设计费指导价为 222 万元。 设计费用包括设计内容中所需的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以及为项目审批所需支付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设计费用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因客观原因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或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因规范、标准变化需进行较大修改调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24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25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 ☒ 否 ☐ 是
2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7	3.7.8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 ☐否
28	3.7.9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无 ☒有 暗标编制要求按投标人须知 3.7.8 规定执行，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设计技术标总篇幅不超过 150 页（含）。

29	3.7.12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提供设计服务不允许因设计原因而产生重大变更。 2、本工程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3、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需配备相关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需满足江苏省住建厅设计人员合同信息归集要求。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此人员不做评审，但中标后需按投标文件配备提供（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本工程方案效果图只能上传至设计技术文件端口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暗标编制规定，其余地方均不能上传。 5、因上传数据限制，请投标单位把上传文件总的控制在 100M 以内，每个端口里的文件不得超过 50M。 6、投标人须对企业财务状况、企业信誉情况两项做出符合招标要求的承诺，格式自拟，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商务资料”端口。未提供财务、信誉两项承诺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7、招标人定标所需的设计技术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的要求提供。定标所需的其他资料（设计技术标除外）扫描件（如有）请上传至“投标定标因素资料”端口。 8、“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不能获取的相关资料需上传到“其他商务资料”端口。
30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31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2	5.1.2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开平路 998 号三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原地址):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或 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意：不可使用同一个 CA 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如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33	5.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是 ☒ 否
34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35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7</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7.4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记名投票法
37	7.4.4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38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9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数及排序	数量：1、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4-6 名（含 4 和 6）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6 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 5 名的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2、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 3 名时，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不再进行评定分离，直接由评委按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依次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8.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 是 ☐ 否，
41	8.1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²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在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42	8.3.1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否
43	10.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投诉，联系电话：0512-63011318。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²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44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投标文件需全部上传至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3、受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限制，“投标函附表”中要求的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无法盖执业章或签字，本项目不以该因素作为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4、本次招标不含勘察内容，由于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部分表格出现“勘察”字眼，投标单位对此无论是否作出修改，均不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6、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的规定。 7、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如有与新点投标文件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新点招标投标制作工具中的投标格式为准。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一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9、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2）财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3）业绩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4）信誉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7）其他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1.5.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3）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4）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5.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方案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评审资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

序号（如有）。

（11）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表格投标单位可自制）

（1）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5）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工程估算；

（4）效果图；

（5）展示图；

（6）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B 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1）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对缩短工期，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1 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 3.2.1 款所确定的勘察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勘察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总报价中，勘察费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 1 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技术标文件不得签字、盖章或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以及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招标人解密；
-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11）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清标报告
- （5）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应当否决其投标，为无效标：

-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名；
- (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四)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五)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六)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七)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八)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九)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投标函附表中所填写的勘察设计周期超过规定天数的；

(十一) 未提供要求的承诺书的；

(十二)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十三)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投标人补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8.5.2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补偿和奖励。

8.5.3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的约定。

9.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

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评定分离”方案

（一）评标方案

1、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 评审因素：包括商务、技术等。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

每一项计时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

2、初步评审

2.1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所有投标人均纳入评审范围。评审主要内容：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二“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2.2 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投标函签字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3）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5）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3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九条其他），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的，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做出无效投标判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2.5 无效投标的判定

除招标文件单列（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判定。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房屋建筑工程)

(1) 商务分评分标准(2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分)
企业信用	6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建筑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得分*6%。信用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6 分，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投标价格	7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___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在 95%、96%、97%、98%、99%、100%（不少于 3 个数值，取值范围 95%-100%）中抽取确定。 ☒ 方法二：以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若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7 时，不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5、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7 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每高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	
项目组成员	6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2. 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的得 1 分。 注：“市级及以上设计人才”指：设区市级及以上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设计人才或大师。 3. 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8 月至今）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0.5 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5.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 8 月至今）主持过的类似工程项目获得过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0.5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等级计分，不重复计分）。 备注： ①类似工程指<u>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业绩时间认定：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业主证明中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原件扫描件，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设计工程名称、设计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类似工程信息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的信息为准。</u> ②证明材料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另需提供建设主管部门证明（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 ③项目组成员不可兼任；投标人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建、结、水、电、暖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自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未上传有效社保证明材料，该人员不得分。 ④国家级获奖须由中国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省级或市级获奖须由住建部门颁发，优秀工程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	
--	--	--

		计奖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相关发文公示，如未体现必要信息的，可提供设计合同、业主开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进行补充。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或发文时间为准，发文与证书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⑤本项目中的评分项均以网上上传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相应原件扫描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投标人应保证其上传的扫描件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1分。	
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0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计取（按评标时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2) 技术分评分标准(80分)

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8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	符合规划设计意见书要求，满分。前三条每违反一条扣2分，其他条款每违反一条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风貌、建筑高度、绿地率、退线、出入口设置、建筑密度、配套设施、停车位要求等)	1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每违反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5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25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6	
			建筑风格突出	3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3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4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3	
3	总平面及平	24	布局合理	6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分项 分值	得分 (分)
	面布局功能 配置		功能分区明确	2	
			各功能分区面积配置合理	2	
			合理利用土地	2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3	
			竖向设计合理	2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	
4	结构及机电 设计	8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3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2	
			系统先进	1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2	
5	相关要求	4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6	造价估算	4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计算正确	4	
得分合计					
评委				日期	

注：

(1)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2) 人员的专业以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年限从取得学历证书之日起算，工作经验以取得学历证书之日起算。如提供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要同时提供职称评价表。

(3) 注册证均需注册在本单位才有效，相关人员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效的执业注册信息网页截图；商务标评分表中的企业、设计项目组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对应的附表下或附表九“其他”均可），如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应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工作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5) 投标人未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 不属于重大偏差情形, 作为在商务分评分点中不得分处理。

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详细评审后,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 向招标人择优推荐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 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5、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每个环节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7、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三)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及标准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情况的, 应如实记录并交原评标委员会确认。因考察导致无法如期召开定标会的, 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2) 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和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 对每一项定标因素做出评价, 综合权衡后记名投票, 并对推荐中标人给出相应理由, 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或抽取表由招标人留档备案。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 招标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集中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为上述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经营管理或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人员不足的，招标人可以从上下级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级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 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

(4) 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 ①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定标公正评审的。

3、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分为必选定标因素和参考定标因素。必选定标因素是定标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参考定标因素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参考选用的因素。

3.1 必选定标因素：

(1) 报价因素：

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与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绝对值在 10%（含）以内为最优；偏差率绝对值在 10%（不含）～15%（含）为次优；偏差率绝对值在 15%（不含）～20%（含）为第三档，其他情况为第四档。

注：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报价参与上述因素比较，算术平均值指进入定标环节投标单位报价的直接平均值。偏差率计算公式：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算术平均值}|}{\text{算术平均值}}$ 。

(2) 拟派团队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状况、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所有配备要求为最优档；下列配备要求中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次优；有 2 项不满足要求的为第三档；有 3 项及以上不满足要求的为第四档。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均具有相应国家注册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它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可兼任。投标人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负责人）必须提供自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8 月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未上传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②投标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 2 个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注：1）业绩时间认定：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业主证明中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施工图审图合格材料（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须提供施工图设计已完成的业主盖章证明），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网页截图至少需体现设计工程名称、设计单位名称等相应合同内容）；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业绩不符合。

2）定标阶段提供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可与评标阶段提供评审的业绩为同一业绩，同一业绩予以认可。

（3）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开标当日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上年度苏州市建筑工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价信用，信用得分 82 分及以上（含 82 分）为最优，77 分（含）-82 分（不含）为次优，72 分（含）-77 分（不含）为第三档，72 分以下及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为第四档。

（4）设计方案：

定标委员会成员针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内容根据以下要求进行横向评审比较并按“最优、次优、第三档、第四档”确定优劣：

①缩短工期措施②控制造价经济性措施③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明确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审。

方案详细完整、布局合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为最优；

方案较为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强的为次优；

方案不完整、不太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为第三档；

以上方案内容不完善，方案表述不完整的为第四档。

3.2 参考定标因素：

（1）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按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无扣分为最优，其余按扣分值由低到高排列。扣分最低的为最优，次低的为次优，依次类推。如出现排序相同按并列计取。

4、定标会

（1）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有关情况。

（2）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

（3）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向定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定标会应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与会人员及签名、定标方案、定标因素、票决情况和得分表、确定的中标人名单。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重新推荐或补充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评标相关表格：

表一 不排序推荐的 3 名或 5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方案编号）	备 注
评标委员会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附件二：定标相关表格

表一 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表三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表四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

表五 票决定标选票（第轮）计票汇总表

表一 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定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表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专业技术职称或 执业资格	手机号

表三 定标方法和定标标准

定标方法：
定标标准：

表四 票决定标选票 (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推荐理由：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表五 票决定标选票 (第轮) 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名) :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0__ 人，专家 __7__ 人（其中：__专业__人，__专业__人……）；

☐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人__，专家 __人__（其中：__专业__人，__专业__人……）；

☐ __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__人__，专家 __人__（其中：__专业__人，__专业__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按不见面开标的规定，无须提供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等书面资料，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上传到系统）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8.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7.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 技术标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21. 未提供要求的承诺书的；
22. 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予以否决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表决并签字确认。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甲方): 吴江目澜丝织厂

设计人(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设计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江且澜丝织厂改造装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设计。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盛政备〔2026〕88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4.工程地点：盛泽镇舜新南路138号地块。
- 5.工程投资估算：工程建安费约5400万元。
- 6.工程进度安排：按招标文件。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块内与本次改造提升相关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含新建景观连廊等）设计，涉及服务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加固、总图专业的设计，原建筑图纸补充完善、室内公区装修、市政、管综设计、景观绿化、停车位设计、外墙（幕墙）、智能化、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划线导视设计（如有）、海绵城市（如有）、供配电专项设计等所有专业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等；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服务阶段包括方案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后续设计配合服务（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审图、施工现场配合、验收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服务）。

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及咨询等成果文件。扩初设计阶段提供满足财评要求的扩初设计概算文件。

(二)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

（三）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满足评审要求）；施工图设计全部
内容及相关后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始时间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周期为 45 天。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招标文件及答疑；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

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由设计人负责至政府相关部门信息归集。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编号及内容均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答疑、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任务书。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及答疑；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发包人要求；

（8）技术标准；

（9）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吴江区盛泽镇；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6 保密

保密期限：十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设计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发包人，代表设计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履行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新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与能力均不得低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历，另需征得发包人书面

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3.2.7 条款第（1）项。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3.2.7 条款第（2）项。

3.2.4 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1）具有符合设计项目管理要求的能力；

（2）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管理经验和业绩；

（3）具有承担设计项目管理任务的专业技术管理、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3.2.7 条款第（3）项。

3.3.3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设计人员除应满足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要求外，还应：

（1）具有符合设计项目要求的能力；

（2）具有相应的设计项目经验和业绩；

（3）具有承担设计项目任务的专业技术、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勤勉尽职。

3.3.4 设计人委派设计团队及时同步处理现场相关设计变更，根据设备、设施等配套单位的要求，做好咨询、变更及调整等事项。

3.3.5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否则，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 13.2.7 条款第（4）项承担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业主方认定的关键性工作。其他各专业工程的分包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范。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原则上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

4.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主体结构 70 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所有合同约定设计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日。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

件制作。(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具体情况满足发包人要求，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编写。

7.4 设计内容中所需的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款组成：

本项目设计费人民币 (¥:) ，

9.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根据本工程招标要求所含设计子项，根据后期方案设计需要酌情进行增减。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项目发生颠覆性的变化修改或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因规范、标准变化需进行较大修改调整，原则上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决定。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9.3 设计费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具体支付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并经建设单位确认，支付暂估合同总价的 20%。

2、设计单位提交土建施工图成果文件并获得施工图意见后，支付暂估合同总价的 30%。

3、设计单位提交（幕墙、景观方案、智能化等）专项设计施工图并获得施工图审查意见，经建设单位确认或取得审图合格证（如需审查）后，支付暂估合同总价的 30%。

4、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经建设单位审计最终设计费总额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应付设计费。

9.4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9.5 设计人向发包人主张各阶段设计费时，应开具合法有效的且与应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费。发包人自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相应工作证明经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0.2 工程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需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1.2 设计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不低于人民币保额 2000 万元的设计保险，并在设计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合同及保险费用支付凭证的复印件供发包人备查。

11.3 设计人出设计变更图的时间要求：必须按照会议协商的时间按时出设计变更图。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念图、方案、施工图等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设计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给发包人之外，若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10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7 条款第（7）项。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7 条款第（8）项。

13.2.6 对于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委托设计变更，双方可以通过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增加或减少设计费，其余情况设计费不调整。

13.2.7 为细化违约责任的承担，双方同意细化违约责任如下：

（1）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非因发包人事先书面要求或不可抗力，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2）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非因发包人事先书面要求或不可抗力，设计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非因发包人事先书面要求或不可抗力，设计人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人）的，设计人应按 1 万元人民币/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一次的工程例会。未经批准，项目负责人未参加例会的，设计人应按 0.5 万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由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通知设计人参加的验收及其他会议，无故不出席的，设计人应按 5 千元人民币/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的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 14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7）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房产不能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证的，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返还全部合同价款，按合同金额的 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若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同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以实际损失计算的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由此而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发包人无需经设计人同意即可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2) 当事人一方违约，经另一方两次书面通知后仍未履行或无明显改正的。
- (3)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或转包的；
- (4) 设计人不配合设计优化评审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设计人有关工作完成后的 30个工作日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 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暂按约 万元。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扩初设计及对应的概算应控制在评审概算以内。

17.2 本项目是国企投资建设项目，设计费与扩初设计阶段政府批准的工程总投资挂钩，以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限额设计的考核。

17.3 设计人对扩初设计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设计概算的准确性负责，如因设计深度不够及设计概算不准确造成工程投资超过批准投资，同样按 17.2 条中限额设计条款考核。

1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失误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如设计方案无法通过审图、消防、人防、供电、绿化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或验收，如各个专业管线碰撞引起的返工，如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0% 。

17.5 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核，避免因各专业之间不协调造成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空间高度等要求。因配合专业设计而导致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发生调整，不再计取费用。

17.6 设计人设计变更须事先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

17.7 关于设计优化

如项目财评时，如发现工程造价指标异常，将对项目设计进行优化评审。设计优化工作由评审中心委托有资质的设计人实施。

设计优化成果由复核单位和原设计人共同核对，无疑议后，双方单位对优化成果共同盖章确认。

如优化成果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出具的变更图纸须经复核单位盖章确认。

复核单位应配合好原设计人通过第三方图纸审查，确保设计质量、安全，同时对优化的内容应派员参加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及设计工作会议，并对有关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配合服务工作。

如原设计人不配合设计优化评审工作，导致项目进度受到影响的，建设单位可采取终止合同、提请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等方式处罚。

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施工图和计算模型，配合好财政评审优化工作，对财政评审优化调整额超过原设计金额 10% 的部分，超过部分的调整额按照 15% 扣除设计费，以设计费总额为扣除上限；如设计人不配合，导致财政评审优化工作无法进行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设计委托合同，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索赔。

17.8 由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通知设计人参加的验收及其他会议，若设计人不参加的，每次罚款 5000 元，累计不封顶。

17.9 设计人应及时对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前往项目现场或指定地点进行技术解答或技术服务的通知进行响应（包含节假日在内），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17.10 本工程为国企投资项目，设计人应严格按市政府确定总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属于设计范围内的分项的预计造价即设计的限额参照该项目发包人要求的估算控制。

附件

附件 1：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2：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3：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4：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1				
2				
3				
4				
5				
6				

附件 2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设计费（含税价，以下同）：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元/m²。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按方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

4.特别约定：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设计费用包括设计内容中所需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抗震评审、基坑评审、方案规划评审、技防评审、绿建评审、海绵城市评审及业主需要或组织的其他评审费用等。

（3）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四、支付方式：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履约担保：无

附件 3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按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 4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及估算	8	10 个日历天	
2	扩初设计文件及工程概算	8	10 个日历天	
3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25 个日历天	
4	所有电子文件	1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设计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设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一)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吴江目澜丝织厂改造装修项目

2. 建设单位：吴江目澜丝织厂

3. 建设位置：吴江区盛泽镇舜新南路 138 号，原目澜丝织厂。

4. 设计范围：具体范围报告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块内与本次改造提升相关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含新建景观连廊等）设计，涉及服务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加固、总图专业的设计，原建筑图纸补充完善、室内公区装修、市政、管综设计、景观绿化、停车位设计、外墙（幕墙）、智能化、泛光照明、标识标牌划线导视设计（如有）、海绵城市（如有）、供配电专项设计等所有专业专项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等；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服务阶段包括方案及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项目后续设计配合服务（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审图、施工现场配合、验收与相关部门的配合服务）。

5. 概况说明：本项目改造装修面积约 13000 m²，最大建筑高度为 26m。主要改造内容为厂房改造、加固、外立面更新、室外景观配套更新等。对沿舜新南路既有房屋，进行拆除，并设置一处主入口广场。其余建筑改造需能够满足场景式消费载体，既贴合丝织厂原有建筑风貌，又能够纳入全新业态。保留建筑需解决结构安全、消防改造、用电增容等问题。

二、主要设计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 2、苏州市相关规划文件；
- 3、地形实测图，房屋鉴定、检测文件。

三、设计原则与指导思想

1. 考虑丝织厂原有建筑风貌的再现，同时改造后的厂房需能够纳入全新可变业态。
2. 满足各种业态的硬件条件，考虑结构安全、消防提升、用电增容等。
3. 控制建筑体量，切实妥善解决既有建筑与周边住宅过近的问题。
4. 场地内树木及植物有条件保留的，应尽量保留。

四、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建筑及室外景观设计

对厂区内既有建筑采取拆除与保留并举的方法，既解决与周边住宅的退让，同时兼顾未来运营业态的需求。景观提升工程需充分考虑场地内主通道的打造，广场、景观小品的预留，打造人性化的体验场所。

2. 消防设计

根据改造区域和业态布局情况进行深化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3. 结构、加固的设计

根据业主需求对能保留建筑进行结构加固设计，需能够满足业主需求业态的结构安全性。

4. 内装修设计

仅对厂区改造内的公共区域进行内装修设计，业态出租区域毛坯交付。

五、成果要求：

注：出图成果要求：中标后请中标单位配合业主及时按时间节点出图。

（一）方案图纸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 区位及区域关系分析图
2. 方案设计理念分析图
3. 总平面图
4. 功能分析图
5. 流线分析图
6. 停车分析图
7. 消防分析图
8. 景观及绿地系统规划图及意向图（景观概念设计图）
9. 各单体主要平、立、剖面图
10. 其它必要的设计分析图纸
11. 总体鸟瞰效果图
12. 单体外观效果图
13. 技术经济指标和投资估算

（二）施工图纸内容：

包含与本次改造提升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新建景观连廊等）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消防、电气、加固、总图专业的设计，室内公区装修、市政景观绿化、停车位设计、外立面、智能化、泛光照明、与初步设计文件对应的概算文件等专项设计。

全力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快速推进，直至项目竣备完成，包括配合建设单位推进全过程服务，施工招标技术服务、施工阶段及后期现场服务、现场监督检查等。

（三）提交成果形式

1. 设计文册：

包括上述图纸内容中的所有图纸和文字说明材料，A3 版面。提交正式方案文册 4 份。

2. 施工设计图纸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 2 份、各专业施工图文件 8 份。

3. 电子文件：

包括与其所递交的设计文册及施工图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提交拷贝上述内容的U盘2个。

格式要求：文本 doc+pdf 格式，图纸 dwg+pdf 格式，效果图 jpg 格式。

4. 设计成果规定：

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政策法规、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同时满足本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

设计文件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反映设计理念。文本图件表达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

（四）时间要求：

1. 方案深化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天（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2. 扩初设计：方案设计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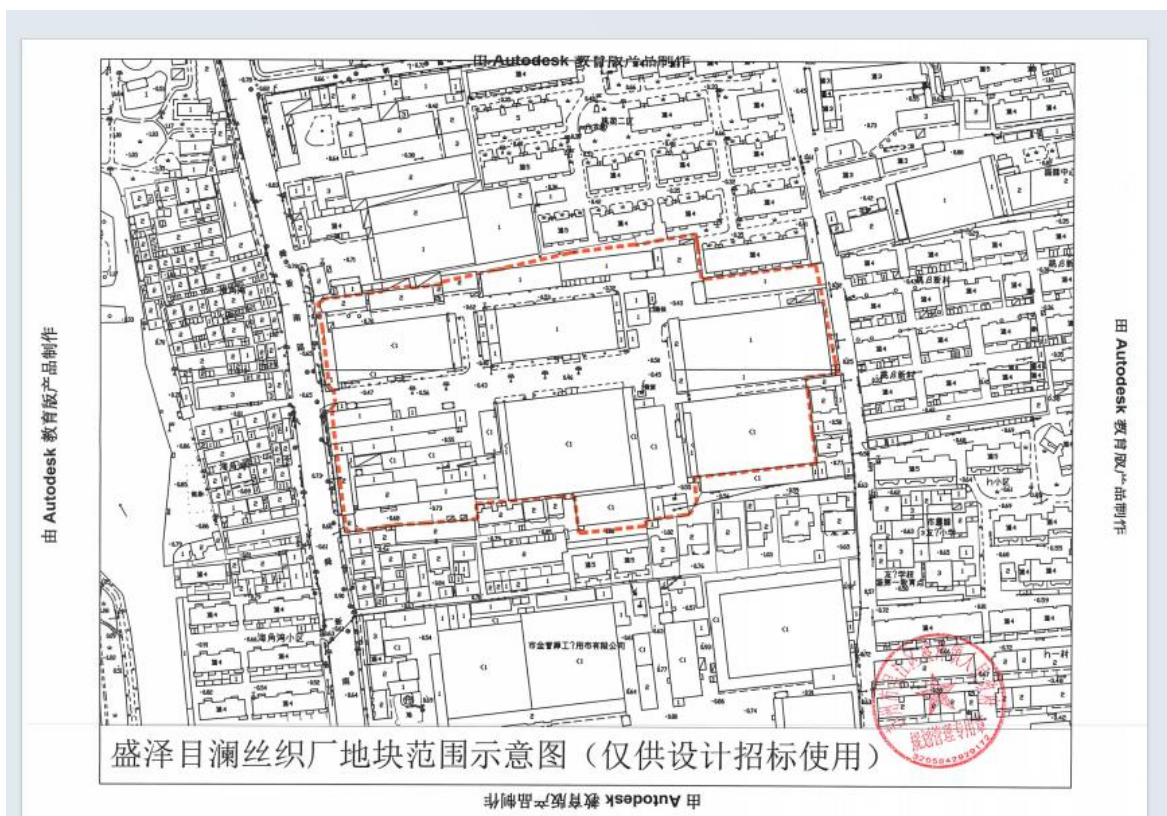
3. 施工图设计：扩初设计完成后 25 个日历天（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

（五）其他要求：

项目启动之日起，设计单位两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并将本项目的设计计划日程表及设计人员配置表、联系方式报建设单位确认。

本任务书中未尽事宜及业主可能进行的设计调整要求等可在设计过程中双方商榷，最终由业主确认。

六、红线附图



(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 b)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 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八、服务保证(保证勘察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含资格审查评审资料、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等)。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勘察设计周期	共：_____日历日 方案设计：_____日历日 初步设计：_____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_____日历日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其身份证号码为_____,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 授权其在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 以本单位的名义, 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计费基价	/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
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设计费组成	项目明细	招标人公布金额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方案设计费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合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技术实力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			
企业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需要现场查看相关原件资料。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 2. 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 3. 采用“记名投票法”和“排序法”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上述资料，也不需要填写估分表。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勘察设计 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少于投标截止前的三个月）

八、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

说明同上。但须附上“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服务承诺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
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项目
名称)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并承诺实
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
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
录，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

A.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说 明

1. 技术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1.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1.3 工程估算；
- 1.4 效果图；
- 1.5 展示图；
- 1.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2. 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 2.1 建筑工程设计应按照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技术的建筑工程设计方案。
- 2.2 建筑工程设计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通过审查。
- 2.4 提交的估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 2.5 设计方案应符合本项目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6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本项目初步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 2.7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3. 设计成果要求

3.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编制要求

3.1.1 设计说明

投标人的设计说明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含交通组织、园林景观等)、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

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含拟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说明)、技术经济指标、以及投标人完成设计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及投标人提出的工程创新、保障设计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设计方案的主要优点、特点和推荐的主要理由等。

3.1.2 设计图纸

投标人的设计图纸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绿化分析图、日照分析图、透视效果图等。

3.1.3 汇编缩印本

投标人应当将上述**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缩印汇编成册,《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统一采用 A3 幅面纸,《**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2 工程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3 效果图

3.4 展示图要求

投标人按需要提供展示图一套,展示图纸以 A1 (841mmx 594mm) 图纸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展示图纸须裱在轻质板上。

3.5 演示光盘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明确要求提交演示光盘的,投标人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演示光盘(VCD 或 POWERPOINT 格式)。

说明:

(1)文本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2)图形文件采用 PDF 格式文件。

(3)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

(4)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 JPG 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全部设计成果及文本文件均应制作成演示光盘。

3.6 其他要求

用于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书面打印时使用）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并居中）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设计说明和图纸 汇编缩印本

（封面）

日 期： 年 月 日